巴勒斯坦與殖民統治的糾結與出路

●蔡源林／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

長期以來，台灣社會由於資訊來源的不對等，導致對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衝突，幾乎是一面倒地接受來自猶太人與支持以色列最力的西方強權－美國的媒體訊息，形成一種同情以色列的觀點，認為猶太民族在歐洲遭受迫害，然後在二次大戰結束後回歸民族故土，重建二千年前遭異族入侵而滅亡的祖國，卻又要面對周邊阿拉伯國家的敵視，並讚嘆以色列建國以後能夠自立自強、以一當十，在歷次以、阿戰爭中重創敵國，好像以色列建國一事為理所當然，阿拉伯國家的反制為反猶主義的偏見所致，而巴勒斯坦人則為天生的恐怖份子，隨時想對以色列國民發動自殺式攻擊。這種偏頗看法正好說明了大眾媒體的反覆再現，對世人之世界觀的影響有多深。本文的目的期望提供某種巴勒斯坦角度對以、巴衝突的論述，或許能有平衡的效果。

由於巴勒斯坦人講阿拉伯語、大部分信伊斯蘭教（少部分信基督宗教）、且歷次衝突中得到周圍阿拉伯國家的支持，所以或被誤認為其祖先是外來的阿拉伯民族，也就是七世紀伊斯蘭教在阿拉伯半島興起後向近東地區擴張，留駐巴勒斯坦當地的外來阿拉伯征服者之後裔；反之，根據《聖經》的記載，以色列定居於該地則至少有超過三千年以上的歷史，而以色列建國的這片土地古稱迦南地，為上帝應許給歷代猶太選民的聖地。其實，《聖經》所載的迦南地到底範圍有多大，和今日以色列領土範圍是否相當，本身就是一個非常有爭議的歷史考據問題。即便把《聖經》的前兩章都當史實來看，猶太民族也並非迦南的真正原住民，而是在先知亞伯拉罕時才從兩河流域遷徙到迦南，當時迦南已有一些原住民部落，而亞伯拉罕則以外來移民身分與迦南原住民和平相處；經過幾百年後，一批移居於埃及的猶太部族才在先知摩西的率領下又回歸迦南地（約1450 B.C.），並與迦南原住民進行了四百年的領土爭奪戰，最後在先知大衛的領導下，建立歷史上第一個猶太王國（約1000 B.C.）。然而，今日的巴勒斯坦人則認為其祖先可上溯至受猶太人征服的迦南原住民或與大衛王進行殊死戰的非利士人（Philistines），而Philistine便成為Palestine地名的由來。所以，巴勒斯坦人主張自己才是迦南地真正的原住民，猶太民族為外來征服者。其實，今天有許多的自由派猶太人與基督徒已經不把《聖經》對古猶太民族的敘述當歷史來看，更不以聖經史觀作為支持猶太民族建國的宗教理

由。反之，猶太錫安主義（Jewish Zionists，即推動以色列建國的猶太支派）及基督教基要主義者都將《聖經》當做真確無誤的歷史文本與宗教天啟，所以猶、基兩教右派勢力的結合，成為以色列建國的主要推手。

若將以色列建國的神聖光環去除，則以色列並不比巴勒斯坦更有獨立建國的政治理由，因為在十九世紀末猶太錫安主義者發動全世界流亡的猶太人回歸聖地之前，猶太人居住於巴勒斯坦地區的人數甚少。以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民族主義趨勢來看，民族自決均以在地民族就其固有領土反抗外來侵略者、宣示獨立主權為基礎。若以此原則來看，巴勒斯坦人更有理由宣稱擁有領土主權，而猶太人則是外來移民，不應反客為主，建立一個將在地民族轉為二等國民的猶太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第三世界掀起了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使得許多新興民族國家擺脫殖民主義而誕生，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在地民族被迫接受外來民族所建立的殖民政權，在全球的案例已經所剩無幾，巴勒斯坦即為其中之一。而此一明顯違反民族自決原則的特例，為何會發生在擁有猶太、基督與伊斯蘭三教聖地的巴勒斯坦，乃是前述的宗教遠因加近、現代的政治近因所造成。

1917年，英國外交大臣Balfour透過英國猶太社群領袖Rothschild，傳遞一封正式信函給世界錫安主義聯合會，在當地阿拉伯人毫不知情的狀況下，許諾猶太錫安主義者在英國所託管的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家園。由於該信件語意含糊，所以可被解讀為允許猶太人回歸聖地重建家園，但不一定代表獨立建國；但錫安主義者則認定其為英國支持猶太民族建國的明確宣示。當該信件在巴勒斯坦公開後，引起阿拉伯領袖的反彈。基於英、法兩國在1916年簽訂Sykes-Picot協定，瓜分原屬鄂圖曼帝國的近、中東領土，其中規定巴勒斯坦屬於英國勢力範圍，所以當地阿拉伯人對一次戰後還要接受英國託管而無法立即獨立建國已相當不滿，而英國竟允許一個語言、宗教與文化和本族完全不同的外來民族在自己的家園建國，更覺憤慨。當1920年英國政府公開Balfour宣言當日，立刻引發上千名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示威，當年及隔年，巴勒斯坦各地紛傳反英及反猶太人的暴動，顯然視英政府引進外人為企圖延長殖民統治的作法。

英國託管期間（1917年～1948年），英國政府搖擺於以、巴雙方，當錫安組織施加更多壓力時，便開放更多歐洲猶太人移民巴勒斯坦，並建立屯墾區；當巴勒斯坦人反彈而公開示威或暴動時，英國政府便限制猶太移民。但雙方又都認為託管期一結束，各自都可建立主權國家，導致情勢逐漸惡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納粹德國滅絕猶太人的政策尚未付諸實行，猶太移民仍只是漸進式地進入巴勒斯坦，情勢對巴勒斯坦顯然較有利，其時響應錫安主義回歸聖地的號召之猶太人尚為少數。但第二次大戰期間，猶太人遭到納粹集體大屠殺的慘劇公諸於世之後，錫安主義的建國號召便爭取到更廣泛的支持，引發猶太人回歸聖地的浪潮，而英、美、蘇等戰勝國亦同意以色列建國，阿拉伯國家則始終無法接受此一安排。大戰一結束，以、巴雙方便各自為獨立建國而準備，聯合

國則勉強劃定兩方的疆界，但由於猶太社區與阿拉伯社區均相互交錯，所以實際上雙方均對此劃界不滿意，都意圖擴展自己的領土。1947年以色列宣布獨立後，以、阿雙方開始爆發一連串的武裝衝突，形成至今已超過六十年尚未解決的巴勒斯坦問題，且為此還發生過三次以阿戰爭。

第一次以阿戰爭（1947年～1948年），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分別被約旦及埃及佔領，巴勒斯坦其他部分則完全被以色列征服，開始了第一波的巴勒斯坦流亡潮。第二次以阿戰爭（1967年）則是巴勒斯坦民族獨立運動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巴勒斯坦人分成兩種國家認同，其一為認同自己為阿拉伯民族的一份子，所以其領土將併入鄰接的阿拉伯國家；另一種認同則為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應自成一個獨立國家。第二次以阿戰爭又稱六日戰爭，被阿拉伯人寄望甚深的埃及強人納瑟所領導的阿拉伯聯軍被以色列擊敗，導致巴勒斯坦人成為代罪羔羊，受到以色列政府的再次迫害，爆發了第二波的難民潮，如此結果更為錫安主義者所期待，可讓以色列成為更純粹的猶太國家。六日戰爭的慘痛經驗，使得巴勒斯坦在地民族逐漸體認到獨立建國不能再寄望於其他阿拉伯國家，一定要靠自己努力，並充分體認到國際強權要不是袒護以色列，就是用巴勒斯坦問題來謀自己的政治利益。

若說第二次以阿戰爭建立了以色列在中東不敗的神話，也鞏固了錫安主義建國的意識形態，則第三次以阿戰爭（1973年）便是粉碎此一神話的開始，也是新一波巴勒斯坦民族主義的開端，取代阿拉伯民族主義的新意識形態，便是以伊斯蘭的宗教號召為核心的宗教民族主義。1973年，埃及在伊斯蘭齋戒月期間，以收復1967年被以色列侵佔的領土為訴求，進軍西奈半島，以、埃兩軍於西奈半島對峙，勝負未分，最後美、蘇等國際強權出面調解，讓埃及達成以戰逼和的目的，並一洗1967年前恥，開啟攸關以、巴未來局勢的大衛營和談。1979年以、埃和解，西奈半島歸還埃及，埃及則成為第一個承認以色列的阿拉伯國家，這使得以色列終於解除心腹大患，並集中對付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問題。

1970年代中東局勢劇變，原本的以、阿衝突雖因以、埃和解而有緩和跡象，但一方面由於石油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蕭條，中東產油國家遂以石油富源取得與西方國家討價還價的槓桿，阿拉伯民族意識再度高漲；另一方面，1979年發生的兩件國際大事，為往後數十年的全球伊斯蘭政治浪潮拉開序幕，其一為蘇聯入侵阿富汗，卻遭到打著伊斯蘭旗幟的反抗軍頑強抵抗；其二為伊朗什葉派革命成功，推翻親美的巴勒維政權，迫使美國勢力退出伊朗，並建立了現代第一個伊斯蘭神權政體。兩個穆斯林國家以伊斯蘭神權力量逼使美、蘇兩超強就範，再加上1973年以、埃戰爭的成果，從此以後伊斯蘭風潮席捲全球。在這個脈絡之下，以、巴衝突反而擴大其國際層面，更多穆斯林國家聲援巴勒斯坦解放運動，也使得西方媒體開始出現將恐怖主義與伊斯蘭結合的再現模式。

1970年代以前，少有媒體會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對抗以色列的激進行動與「伊斯蘭

恐怖主義」連結，而阿拉法特所領導的巴解組織其實相當世俗化，其成員有穆斯林與基督徒，不會特別強調伊斯蘭。但由於巴解組織的流亡遭遇引起全球穆斯林的同情，所以取得更多非阿拉伯的穆斯林國家之實質援助，這些國家的統治者常以支持巴勒斯坦對抗以色列作為其政權合法性的策略之一。與此同時，以色列加緊大規模在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的屯墾行動，意圖使佔領兩地成為既成事實，於是引發更多巴勒斯坦難民流亡其他國家，也使巴勒斯坦反抗運動採取更激烈的手段，終於導致1987年開始的第一波抗暴運動（Intifada）。缺乏軍事後盾的巴勒斯坦民眾不得不以集體示威、丟石頭、自殺式攻擊等模式來反抗以色列在兩地的軍事佔領，也使巴解組織的國際知名度大增，成為國際社會認定的巴勒斯坦民族的唯一合法代表，但同時也催生了打著伊斯蘭旗幟的第二個反抗以色列的地下組織—哈瑪斯，並取得巴勒斯坦在地民眾的廣泛支持，而巴解組織因長期流亡海外，逐漸失去其在地反抗運動的主導地位。

根據以色列、巴勒斯坦與美國三方面提供的數據來估計，目前全球約有一千一百萬的巴勒斯坦人，其中約旦河西岸有2,345,000人、加薩走廊有1,416,000人，再加上以色列的阿拉伯裔居民（巴勒斯坦當局視其為自己的同胞）有1,540,000人，上述三地的巴勒斯坦人只佔全球巴勒斯坦人口的一半左右，另一半則在異邦過著流亡生活。收容最多巴勒斯坦難民的國家大多為以色列周邊的阿拉伯鄰邦，約旦最多，共2,700,000人，如何安頓這些難民，一直是該國內政上極為頭痛的課題；其次為敘利亞630,000人、黎巴嫩402,582人、沙烏地阿拉伯280,245人、埃及270,245人；巴勒斯坦難民流亡於非阿拉伯國家者亦不在少數，其中的前三名依序為智利500,000人、美國255,000人、宏都拉斯250,000人。總計除以色列之外，全球有巴勒斯坦難民超過一千人以上的共有二十六個國家。換言之，自1947年迄今六十多年的時間，因為戰亂及以色列當局的壓迫，巴勒斯坦在地民族有一半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園過著流亡生活，這個結果竟是因為一個也曾經過著流亡生活的外來民族在自己家園建國所造成的，此一歷史悲劇道出二十世紀的國際社會弱肉強食的殘酷現實。

巴勒斯坦的抗暴運動一直持續到1993年重啟大衛營和談才停止，在美國居中斡旋下，以、巴雙方簽訂奧斯陸協定，確立以土地換取和平的原則，以色列也開始了在加薩走廊及約旦河西岸部分地區撤除屯墾區的行動，等於原則上承認兩地的主權為巴勒斯坦所擁有。但由於以色列內部激進的錫安主義者無法接受這個事實，對政府採取激烈抗爭手段，簽訂奧斯陸協定的以色列總理拉賓甚至於1995年遭到暗殺身亡，足見以色列內部反對巴勒斯坦建國的強大民意壓力。包含聖城耶路撒冷在內的約旦河西岸，乃是錫安主義者所認定的最重要領土，而1967年以後實施三十年的屯墾計畫已使該地的占領成為難以扭轉的既定事實，此為以、巴進一步和解與巴勒斯坦建國的最大障礙。雖然自1993年開始，屯墾區的總數沒有增加，但除加薩走廊已於2007年完成撤屯之外，仍有大批以色列人移往約旦河西岸與戈蘭高地的屯墾區，且以色列政府仍繼續於各屯墾區從事建設，故屯墾區人口從1993年的二十八萬增加到今日接近五十二萬，此亦顯示以色列當局使用

兩面手法，一方面對國際社會宣示和平政策，但另一方面卻仍企圖讓約旦河西岸及耶路撒冷的占領成為既成事實，以增加未來談判籌碼。以、巴之間的和解，有待雙方民眾化解心結，以及各方政治領袖透過政治智慧來處理承認巴勒斯坦主權地位以後可能面臨的爭端。

由於以色列撤屯行動緩慢，且以、巴雙方對約旦河西岸的領土劃分很難取得共識，再加上以色列政府一再以巴勒斯坦人採取恐怖主義威脅其國家安全為理由，對巴勒斯坦人採取嚴厲、不成比例的軍事報復行動，並對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兩區出入境採取更嚴格的監控手段，都使巴勒斯坦建國一事無法付諸實現，於是2000年爆發第二波的抗暴運動，導致以色列更大規模的報復措施，此事為2001年九一一事件的主要導火線。由於美國政府長期以來支持以色列政權，默許其違反國際法的行徑，遂引起曾受美國支援、在阿富汗協助塔里班聖戰士抵抗蘇聯入侵的蓋達組織首領賓拉登等激進穆斯林的不滿，並以直接攻擊美國本土來做玉石俱焚式的對抗，帶來全球局勢更大的紛擾。

巴勒斯坦問題成為今日國際衝突的禍源之一，恐怕是當時支持錫安主義者建國的各方人士所始料未及。因為被迫接受一個外來民族在自己的家園建國，而導致自己反成為流離失所的難民，巴勒斯坦民族的悲情可想而知，而國際政治現實的冷酷無情亦令人充滿無奈。基於殖民主義而造成本土民族與外來民族無止境的對抗，似乎為強權與公理的兩難提供最佳的註腳，巴勒斯坦問題應是給所有被壓迫的在地民族一個最大的警惕。受壓迫的巴勒斯坦民眾必須以伊斯蘭信仰為其反抗的最終憑藉，也說明了因為現實世界充滿了不公不義，受苦難的人們不得不籲求神明來爭取其所渴望的公理正義。

相信台灣民眾若對巴勒斯坦問題的來龍去脈有所了解，也不會再和美國的親以色列媒體起舞，將巴勒斯坦與穆斯林的反抗組織認為是非理性的恐怖主義者。巴勒斯坦問題體現了國際現實使得公理正義不彰，導致遭受外來政權壓迫的在地民族不得不採取自力救濟，運用激烈手段爭取自己的應有權利。具有相似的受外來政權壓迫經驗的台灣民眾，應該頗能感同身受巴勒斯坦民族的苦難處境。其實，以色列民眾若能反思自己也曾是受壓迫民族，能夠回到故土重建祖國已算相當幸運，應該放下仇恨，與在地民族締結永恆的和平盟約，承認巴勒斯坦的建國權利，而非企圖引外在強權勢力為自己撐腰，相信這才是其國家安全長久鞏固的最佳憑藉，也可為世人建立外來政權的良好典範。◆